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同意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9,352.82万元。

● 近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剩余款项5,035.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有流程均已全部完成。

一、交易概述

因绍兴市越城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等原因，越城区人民政府决定由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有关资产实施收购，具体事宜由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陶堰街道办”）负责实施保障。鉴于绍兴基地生产线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产能优化及产能转移保障等因素后，公司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9,352.82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交易各方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

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列示了收购补偿、奖励清单，并单独计算、单独列明了生产设备补偿款。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资产过户、交接的办理

2023年7月，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在收到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出售进度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不动产（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5本不动产权证）的过户手续，并分别缴纳了相关不动产过户事宜涉及的相应税款。

2024年11月，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完成设备拆除、人员撤离、办公用品与家具腾退、厂区遗留固废和危废处理等事项，按协议要求交付厂房实物等。

2025年2月21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与城发集团共同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有资产的正式交接手续，并提交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

（二）交易价款收取情况

近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剩余款项5,035.2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89,352.82万元已足额收到。其中：2025年度收款26,976.41万元（其中2025年3月-8月收款8,935.28万元）、2024年度收款17,700万元、2023年度收款4,676.41万元、2022年度收款40,000万元。

（三）其他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6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144、2023-066、2023-077、2025-016、2025-079）。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资产交易协议约

定及资产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已全额确认了本次交易的处置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支出，以及资产处置收益，本次交易影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 4.42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损益金额最终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资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
- 2、《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
- 3、银行收款凭证；
- 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